

引论

生态文化与休闲：现代文明的转向

尽管生态伦理学诞生在 20 世纪，是人们特别是西方社会的有识之士对人与生态环境关系特别是对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的思考和认识的科学结晶，但是那并不等于说以往的人们就没有对人与环境关系的类似认识和思考。实际上，生态伦理思想是源远流长的。在中国及东方世界，道家（道教）、儒家、佛教早就致力于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思考，在各家各派的伦理道德观及其整个哲学思想中就包含了许多与现代社会的环境哲学、生态伦理学相通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取向，具有重要的现代生态伦理学意义，可以成为今人探索 and 解决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危机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构建现代生态文明的重要思想资源。随着现代经济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巨变，全球范围生态危机加剧，使得人们不得不重新认识自然生态系统对人类自身的意义和价值，反思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这一古老的哲学课题。随着西方现代生态伦理学和生态运动的蓬勃兴起，如今又出现了西方现代生态伦理学的某种“东方转向”，即西方现代生态伦理学的学者们开始在中国及东方各家各派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及其整个哲学思想中发现了其中所包含的许多与现代社会的环境哲学、生态伦理学相通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取向，承认它们具有重要的现代生态伦理学意义。如

道家最主要的精神如“自然无为、简单纯朴”等的思想正是一种典型的自然主义哲学,蕴含着丰富深刻的生态智慧,对于消解人与自然的异化问题,摆脱西方消费主义文化和物质至上主义生存方式的支配,建立一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从根本上解决生态危机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所以在世界各国的许多哲学家、科学家中,道家、儒家、佛教等东方思想中人与自然的和谐思想、天人合一的有机整体观等被视为极富有重要意义和现代价值的东方智慧。此外,通过研究道家、儒家、佛教等东方传统思想中所包含的丰富深刻的生态伦理意蕴对于重新认识整个传统文化中丰富深刻的生态伦理内涵及其现代意义,对于弘扬传统思想的精髓,拓展传统文化研究的价值境域,克服当代生态环境危机和各种社会危机,发展和重构现代生态伦理学乃至整个现代生态文明都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同样,休闲学作为一门从西方引进不足 30 年的新兴学科,它在当代中国的学术环境中如何找到自己的恰当位置,如何确立其基本的研究对象、主要范畴、基本理论、基本范式等,仍是相关学者们至今尚未完成的重要任务。如何使休闲学在中国土地上落地生根,茁壮成长,需要学界的共同努力。作为一门人文社会学科,休闲学包含基础理论与实践运用两个方面,其研究的推进应该表现为两个方面交互相成的共同推进而不可偏废。休闲学虽是一门刚刚从西方引入的学科,但其所涵盖的一些基本内容与包蕴着的基本精神确然又以一种零碎、自发的形式散落在华夏历史的漫漫长河中。在此意义上,休闲学在中国可谓“古已有之”。但这种“有”并非是在具有规范性的学科体系的严肃意义上的,而是以一种自发的、隐蔽的、日用而不知的方式存在着,中国文化及其日常生活中所充满的诗情画意、生活情趣,正是这种休闲文化和休闲生活的生动体现。事实上,中国古代的确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休闲方式、休闲思想与休闲智慧。从历史上看,中国传统文化中的

儒、道、佛及其一般人都有自己的休闲方式和休闲观念,并且形成了各自的特点。儒家以道德为本位,主张“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主张积极入世有为的同时,也认为可以有适当的放松和休闲,儒家休闲思想的特点在于它高度重视人在休闲中的道德自省,认为在日常生活中的休闲必须无害于人的善行善念,为休闲确立起不可移易的价值基准与德性维度。道家以“道法自然”为圭臬,提倡顺应自我本真性情,努力破除束缚性情自由的名利制度枷锁,主张通过回归自然、与自然融合为一而达到过一种自由无羁、适性逍遥的生活,与儒家的名教规范形成了一定张力。不过在历史现实中中国人的思想性格大多是儒道互补的,这使得中国人的休闲一般总是在葆有基本德性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展示自己的个性、才情与风采。佛家倡导“万法皆空”、法我无执,破除各种世间染著,这导向了对名利、物欲的进一步捐弃,并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寻求超越意义,追求空灵远淡的休闲审美情趣与超然物外的休闲人生境界,使中国传统休闲文化在德性规范与自然逍遥的双重基质上更加具备了浓郁的艺术气息与美学韵味。概言之,中国休闲哲学是讲价值的哲学,追求一种人向道生成的自由状态,因而所有休闲之道、休闲自由都是各种不同的价值取向的宣示。人们通过休闲,静思宇宙人生的本质与意义,思考生命的真谛,感受生活的美好,由此实现人的发展,使人更成为人。可以说中国休闲哲学是儒家道德价值、道家自然情性与佛家超然空灵之境的统一,儒释道合一的价值结构集中体现出中国休闲哲学独特的东方文化韵致,而中国人数千年来所从事的实际休闲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包蕴着中国独有的文化特质与思想智慧的生命哲学的形象展示。因此,整理、总结中国传统休闲思想和文化,推进休闲学在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两个维度的进步,使中国传统休闲哲学及其实践智慧焕发出更迷人的魅力,对当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与民族风范的中国当代休闲学具有基础性意义,有利于

探索当今全球化语境下人类实现多样化、现实化、自然化的休闲形态及人类生命意义的安顿途径。

总之,面对当代所存在的以人与自然的紧张矛盾关系为中心的生态环境危机和各种社会危机,发展和重构现代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和休闲文化,发展生态休闲活动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了现代文明的根本性转向,展现了人类思想和实践行动正在向着一个全新的价值境域推进,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系统的探索和研究。

上 篇

第一章

道家思想的现代生态伦理学意蕴

在一般人的观念里,与以伦理道德为主要关注对象的儒家不同的是,道家似乎是以不关注伦理道德甚至反伦理道德著称的。但实际上,道家虽然对一般的伦理道德观持批判否定态度,却有自己独特而丰富的、深邃的伦理道德观。而且,在道家的伦理道德观及其整个哲学思想中还包含了许多与现代社会的环境哲学、生态伦理学相通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取向,具有非常重要的现代生态伦理学意义,可以成为现代人探索 and 解决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危机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要思想资源。因为尽管生态伦理学诞生在 20 世纪,是 20 世纪的人们对人与生态环境关系思考和认识,特别是对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的反思的科学结晶,但是那并不等于说以往的人们就没有对人与环境关系的类似认识和思考。实际上,生态伦理思想是源远流长的。

在中国,老庄道家及道教学者早就致力于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思考,强调人与自然须臾不可分离的联系,赋予自然以至真至善至美的涵义,力倡依循自然的规律来安排人类的生产和生活,肯定自然与人具有同等的价值,主张道法自然、无以人灭天,以及一系列热爱自然、尊重自然和保护自然的思想,倡导与自然为友,欣赏和珍爱大自

然,讴歌自然景色、抒发田园情感,体现了把开发与保护自然有机地结合起来,使自然环境真正成为人的“无机的身体”、“人化的自然”,使人与自然实现真正的统一的基本思想。这些思想显然与西方现代生态伦理学的基本思想是十分一致的。

由于道家思想与现代生态伦理学特别是其中的深层生态学观点有着这种深刻的内在一致性,所以它深得深层生态学家们的赞赏。如卡莱考特将道家思想称为“传统的东亚深层生态学”,希尔万(Richard Syivan)和贝内特(David Bennett)在详细比较道家思想与深层生态学后得出结论说:“道家思想表现了一种生态学的取向,其中蕴涵着深刻的生态意识,它为‘顺应自然’的生活方式提供了实践基础。”^①著名学者卡普拉(F·Capra)则对道家思想与生态伦理之间的关系作了这样高度的评价:“在各种伟大传统中,据我看来,只有道家提供了最深刻而且最完善的生态智慧,它强调在自然的循环过程中,个人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潜在本质两者的基本一致。”^②正因此,现代西方的许多生态学家、生态伦理学家都纷纷把目光投入了东方古老的道家思想,发现在道家思想中蕴含了一系列十分丰富深刻的生态伦理思想,很值得吸取和发展,由此促使产生了现代生态伦理学的所谓“东方转向”现象。可见,老子等道家的生态伦理思想是道家哲学精神展开的一个重要的价值境域,具有重要的现代价值及意义,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的研究。以下就从几个主要的方面对此略加阐述。

① Callicott J. B. *Earth's Ins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67—86. Sylvan R, Bennett D. Taoism and Deep Ecology. *The Ecologist*, 1998, 18: 148.

② F. Capra, *Uncommon Wisdom*, Simon Schuster Inc. 1988, P. 36.

一、自然主义

在中国传统的生态伦理思想中,道家的生态伦理思想是最丰富、最与现代生态伦理学特别是现代西方的深层生态伦理观相契合的东方古老智慧。相比而言,道家思想不仅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生态伦理观念,而且已能够深入到具有生态伦理意义的基本理论层次进行思考,就有关生态伦理的哲学基础、基本原则等一系列元理论提出了许多洞见,充分显示了中国传统生态伦理智慧的独特价值。

(一) 道即自然

在老子的生态伦理思想中,其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道即自然、崇尚自然主义的思想。我们知道,老子提出以“道”为一切存在的最高本体。不过,说“道”是一切存在的最高本体,体现于实际存在层面中,并不是指有一个“道”直接产生出万物,而是指“道”是万物产生和存在的根本依据和终极原因,万物都是由于凭借了这个“道”才得以产生和存在。那么,这个“道”又是什么呢?简单地说,那就是“自然”。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又说:“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老子》第五十一章)至高无上的“道”最终还是要师法“自然”,以“自然”为自己的准则,“道法自然”成为老子千古不易的密语,为老子思想的精华所在。懂得“道法自然”的道理,也就打开了通往道家伦理思想的大门。由此可见,“自然”在老子思想中的中心地位和根本意义。

“自然”一词,在《老子》中凡五见,主要是指事物的本然状态,即自

然而然、自己如此、不知其所以然而然的意思。王弼注老子的“道法自然”曰：“法自然者，在方而法方，在圆而法圆，于自然无所违也。自然者，无称之言，穷极之辞也。”（王弼：《老子注》第二十五章）所谓“自然”，就“道”自身来说，就是自己如此之义，而就“道”与万物的关系来说，就是顺应万物之固有本性、使之自然而然地演化之义。可见，“道”的作为就是一种“顺其自然而为”。既然“自然”是道的本性，也是人及万物效法的行为准则，那么，老子根据其“天人合一”的本体观和“天人同构”的方法论，就得出了“人法天，地法人，天法道，道法自然”这样一个著名的逻辑推论。因为，在道家看来，道、天、地、人都是自然存在的，人效法大地，大地则效法天，天则效法道，以道为其运行的归依，而道本身则又以自然为最终的归依。也就是说，“道法自然”并不意味着在“道”之上或之外还另有一个“自然”，而是说道本身即是自然的，自然便是道。道是“自然而然”，本来如是，原来如此。这样，“道法自然”即是说道本身就是自然，就是万事万物本身，所谓道就是万事万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原因、根据，除此之外，再也找不到一个东西可以另为之主，它既没有为什么，也不是为什么，本来就是这样，无始无终，无前无后，生生不息。道虽然具有至高无上的本体地位，却非有什么封赐的爵位使然，而是道的本性如此。道生养万物却不占有万物，成就万物并不自恃有功，使万物成长并不主宰它们，一切听其自然。老子的“道法自然”思想正是古代朴素的自然主义思想的典型体现。

（二）师法自然

老子从道即自然、崇尚自然主义的思想出发，进一步提出了“道法自然”，以自然为人类的一切思想和行为所学习和效仿的基本原则。老子的自然主义在本体论上坚持了用自然本身的原因来解释自然，认

为整个可知的宇宙是由自然对象构成的,这些对象的产生和消亡都是自然原因作用的结果,并不存在超自然的原因,因而能够引起自然对象变化的自然原因本身也是一种自然对象;自然的存在并不只是所有自然对象的简单集合,而是由一种自然过程所组成的有机系统,并遵循着其自身的逻辑自然运动变化。

道家自然主义强调用自然本身来说明自然,推崇自然方法。因此,在道家看来,道的原则或者说自然主义的原则具有普遍性和绝对性,自然万物和人类社会都要以这种具有普遍性和绝对性的自然之道为其法则,受其支配和作用,表现为一种自然的存在和自然的过程。正是基于这种自然主义的观点,老子的生态伦理思想将人视为自然界的一部分,并认为“人是一个小天地”,因此人应当效法天地自然,遵循自然界的规律,依凭自然的天性行动,反对破坏自然的矫饰。

老子认为,普遍绝对与永恒无限的道以自身为本源创造了整个世界,在包括整个宇宙、自然万物、人类在内的整个现实世界中,不仅是普遍绝对与永恒无限的存在物,而且整个宇宙、自然万物、人类也是普遍绝对与永恒无限的存在物。或者也可以说,道作为普遍绝对与永恒无限的存在物实际上就体现在整个宇宙、自然万物与人类的存在之中。因此,天、地、人的存在与发展都应贯注其中的道为根本。可见,“道”作为道家形上学的本体,不仅是外在的自然世界的本体,同时也被当作了一切社会和人类活动的意义和价值的最原始最终极的根据,也是人类社会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人等一切关系的最高准则。可以说,道家的自然主义既确立了自然本身的独立意义和价值,肯定了其至高无上的本源性地位,又从广阔的宇宙的、自然的视域来观察人类社会,对人及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本质作追根溯源性的探究,确认了人的存在和活动所依据的价值原则要在自然的本质之中去寻找,就体现为自然主义的原则。

显然,明确道家自然主义这一根本思想在道家思想中的中心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因为道家的生态伦理思想就是以“道法自然”的自然主义思想为起点和基本精神并贯穿于其整个理论体系的,道家伦理思想的其他各种思想观念及一系列基本概念和命题比如无为、无欲、无私、见素抱朴、少私寡欲、柔弱谦恭、知足不争、致虚守静等,都是围绕“道法自然”的自然主义思想这一关键和枢纽而展开的。可以说“道法自然”的自然主义思想是道家区别于儒、墨、名、法诸家思想的基本内在特质,也使道家的生态伦理思想成为了一种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自然主义生态伦理观。

道家自然主义的生态伦理观不仅在中国传统思想中独树一帜,具有特有的重要价值,而且与西方传统主流思想强调“人为自然立法”,把自然当作纯粹的客体加以改造、征服的自然观相比,无疑更具有现代意义。现代西方生态伦理学的一个基本理念是反对现代工业文明传统中强调人与自然、科学与价值相分离和对立的人类中心主义观念,十分重视自然的价值,甚至高举自然中心主义的旗帜。而道家思想中正有许多与现代生态伦理学中的自然价值观、自然中心主义、返朴归真的简单生活方式等颇相契合的思想,显示了东方传统文化中蕴含了许多有助于现代文化实现范式转型、推进当代生态运动由浅层向深层发展的重要思想文化资源。

二、“道通为一”

现代生态伦理学的一个基本观念就是肯定包括人在内的自然万物的统一性,把它们看作是一个有机地相互联系的整体性存在。而道家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率先将天地人视为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认为

不仅自然万物之间,而且人与自然万物之间都存在着共同的本质,遵循着共同的法则,表现为一个共生共荣、同源同体的有机整体。这种天地人为一的整体观念是道家生态伦理思想中的一个重大成果。道家生态伦理思想正是以这种天地人为一、万物一体的整体观为基础构成了其展开的内在逻辑和话语体系。

(一) 世界的整体性存在

在道家那里,世界之所以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性存在,主要是由于“道”是它们的统一的基础和内在根源。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第四十二章),又说:“道生之,德蓄之,物形之,势成之”(《老子》第五十一章),自然万物之所以虽有区别却仍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就在于它们都以道为共同的基础和本质,是道的不同形态、不同方式的体现,与“道”具有内在的同质性和同构性。所以老子又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老子》第二十五章)。在老子眼里,天、地、人和道一起成为宇宙间的四样伟大事物,共同组成一个共生共荣的有机整体。

具体来看,老子所说的这种世界的有机整体性存在可以分为两个层次来理解。

一是就道与万物的关系而言,老子形上学虽然认为“道”与万物有精粗本末之别,却并没有像西方传统形上学那样否定万物(现象)的实在性,从而把“道”与万物、本体与现象完全对立起来,反而认为它们在本体论层次上就包含着内在的统一性。在老子看来,万物、现象之所以不是虚幻的,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作为本体的“道”是万物产生和存在的“本根”,天地万物的一切都是以此为基础的。老子经常以“根”来喻“道”。如他说:

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老子》第六章）

本体之“道”就像具有永恒的生殖能力的伟大母性，可以成为天地万物的总根源。不过，虽然“道”是本根，天地万物是枝末，但作为枝末的天地万物与作为本根的“道”毕竟是一体的，因而具有同质性，这种本末一体的同质性正是“道”与万物具有内在统一性的本体论依据。可见，“道”虽是天地万物存在的基础，却并不在天地万物之外独立存在，而是就存在于天地万物之中；而天地万物皆以“道”为其本体，由天地万物的生长、变化显示“道”的本体存在。因此，老子又常以溪谷、风箱、玄牝等喻“道”，说明“道”就像虚怀若谷的巨大空间，可以含蕴万有、统摄一切，使天地万物（“有”）就容纳于“道”这个虚体（“无”）之中。这样，本体之“无”并不是脱离万物之“有”的纯粹的“无”，而是包含着“有”的“无”。本体之“道”的存在形式就表现为这种以无为本、“有”“无”统一的整体性存在。所以老子说：

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老子》第四十章）

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

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老子》第一章）

二是就人与自然万物的关系而言，在道家看来，既然人与天地道同源，那么人类虽然伟大，也只是宇宙中的“四大”之一，与自然万物一起构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正因此，人也应与自然万物一样遵循着自然规律。所以老子说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就是要人类与其它一切自然万物一样。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他（她）的存在首先是一种自然的存在，因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的满足均离不开天地万物的馈赠，离不开以一定的自然环境作基础。人不可能

超越自然并使自己游离于自然界之外,因此人也没有不遵循自然规律的权利。如果人将自己同自然界对立开来,那么最终人将会因此伤害自己,乃至会毁灭自己。所以,老子认为人既然作为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活动就应该受自然规律和自然过程的支配和控制。人类只有遵循自然的法则而行动,才能够使自己合乎道的要求,与自然万物和谐相处。老子由此从本体论层面上论证了一种天人合一的思想。

老子这种天人合一思想在庄子那里又有了进一步的阐述和发挥。庄子强调“道通为一”、“天地一指也”,明确地把天地人万物看作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存在。他说:“无受天损易,无受人益难。无始而非卒也,人与天_一也。”(《庄子·山木》)又说:“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庄子相信,人的产生和存在都是一个自然的过程,人本身也是自然的一部分。人和万物一样都以一定的自然环境为生存的基础,人和万物既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中自然而然地产生,又最终会自然而然地复归于自然环境。庄子说:“万物皆出于机,皆入于机。”(此“机”指自然的生机)(《庄子·至乐》)认为人的生死不过是自然之“气”的聚散分合,不必过于悦生厌死、忧惧逃避。而他所理想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正是一种“天人合一”的和谐境界:“夫至德之世,同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当是时也,……万物群生,连属其乡;禽兽成群,草木遂长。是故禽兽可系羈而游,鸟鹊之巢可攀援而窥。”(《庄子·马蹄》)在这样的世界里,人并不是自然万物的主宰者和支配者,而是与自然万物浑然一体,和谐相处的平等一员。人类在无限广大的宇宙自然之中,应充分认识到自己的渺小和局限,万万不可自高自大、胡作妄为。所以庄子反对用人力去破坏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用技术和文明改造自然,更反对虐待和掠夺自然,而是要尊重自然,维护自然万物本身的固有价值,使人类重新回到与自然万物为友的时代。

道家这种物我为一的生态整体观是与现代生态伦理学的观点不谋而合的。美国生态学家德沃尔说：“人既不在自然界之上，也不在自然界之外，人是不断创造的一部分。人关心自然，尊重自然，热爱并生活于自然之中，是地球家庭中的一员，要听任自然的发展，让非人的自然沿着与人不同的进化过程发展吧！”^①可见道家思想中实蕴含了非常深刻的现代生态伦理观念。

（二）自然的权利

当然，道家的生态伦理观虽然强调了物我一体、人与自然万物的整体性，但并非如一些人误解的会把人完全等同于自然物，甚至降低到一般的动物层次，并因此取消人的主体性、否定人的价值。实际上，道家是十分重视人的主体性、肯定和高扬人的价值的。

道家在天人关系上所主张的天人合一、物我一体的观念，是在肯定人与自然万物的各自价值，允许各自保持其差异性基础上的自然融合，其目的恰恰是为了保护自然万物和人类各自的生存权利和生存方式。所谓有道之人正是以懂得这种道理为最高的智慧，从而能够以因任自然、崇尚无为的态度对待人与自然万物的关系的人。像庄子所强调的西施和麋鹿各美其美，“以鸟养养鸟”等就是强调人与万物各有其特性，我们不能把他物都化为与己同一之物，而是要既能看到自然统一体的整体性，又能充分尊重差异性，让每一个事物都发挥出其独特的作用，正像老子说的：“圣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老子》第二十七章）所以道家强调人与自然万物的统一性，是为了反省把自然看作是任人宰割和征服改造的对象的所谓文明社会的做法，提醒人们不要过

^① R. T. 诺兰：《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454页。

分夸大自身的权利和价值,而是应把自己放在恰当的位置上,认识到自己在世界中的限度和范围,放弃人类的自我中心主义观念。庄子说:“与天为徒者,知天子之与己皆天所子。”人应当“与物为春”,“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傲倪于万物”(《庄子·人间世》)。因此,在道家看来,“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庄子·秋水》)也就是说,万物本来都是平等的,并没有贵贱之分;之所以有贵贱之分,完全是由人的因素造成的。道家一再地通过揭示本末、大小、高下、贵贱、正反、远近等的辩证关系及转化原理,阐明了人们应当认识到在人与自然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人们应当尊重自然万物的内在价值和固有权利,让他们在一种真正平等、自由的生态环境中,各尽其情、各遂其性。

应该说道家的这种世界观、伦理观,极大地突破了传统伦理学的范围。因为在一般的传统伦理观念中,人类是唯一具有道德意识并值得在道德上予以尊重的物种,他以自身的利益和道德判断作为唯一的尺度去对待其他事物,表现了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观。即使到了近代以来,以西方为代表的科学、哲学和伦理学,也都没有充分考虑人类主体之外的事物的价值,把道德关怀仅限于人类自身,因而它仍然是以人类中心主义为基本的指导原则的。在这里,人与自然之间不仅是对立的,而且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改造自然、统治自然是人类活动主要的指导思想。在科学与伦理学、事实与价值之间,即在是什么与应当怎样之间有着不可逾越的界限。但是,东方传统思想却没有这样鲜明的界限。道家的“天人合一”观就是这样一种典型的传统思想,它视天人为一体,强调天道与人道、自然界与人类是紧密相连不可分离的,追求天地人整体的和谐。道家的这些生态伦理思想明确主张应增强对生命的尊重,要求把道德关怀的领域扩大到天地万物中去。显然,这种生态伦理观不仅扩大了西方近代以来伦理学的领域,改变了